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 正 00 1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其他績效</p> <p>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6787100 號函通令所轄從事血液透析業務之醫療院所，務必遵守現行醫藥相關法規，並儘速改善設備，以維醫療安全外，並清查轄內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並檢討相關作業流程，責由承辦單位就本次事件確實檢討策進，並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10.15 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